

真正的穷人已然失声

月收入不到多少元就算穷人？富人生活是什么样的？类似话题在舆论场上总能引起热议。恐怕再没有什么话题，能比贫富议题更能拨动普罗大众的神经了。

从小县城的打工小妹，到大都会的精英、金领，少有人对自己的财富现状感到满意。每个人都希望自己再富一点，都觉得自己要像某些更有钱的人那样，才算得上真的脱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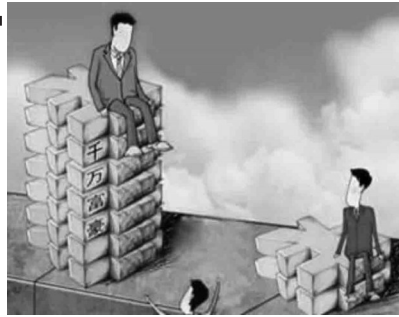
“月薪5000元以下的穷人怎么生活？”“我在北上广，年薪10万元，日子太难过。”打开主流的社交媒体或论坛，这样的言论俯拾皆是。网络上弥漫着一股对“贫穷”的怨气，给人一种“穷人正在积极地为自己发声”的感觉。

然而，这只是一种虚假的幻觉。国家统计局最近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

23821元，折合月薪不到2000元，就算在收入最高的上海，这个数字也不过是54305元，折合月薪不到5000元。这些数据将人们从幻觉中拉了出来，展示了中国人最真实的收入状态。

在网络上“哭穷”的人都不是真正的穷人，这里面的原因十分复杂。一方面，穷人没有太多机会使用互联网，就算上网，大多时候也只是被动地接受信息，拥有话语权的网民几乎全部出身于中上阶层，专业媒体的话语权更是牢牢掌握在文化精英群体手中。另外，人们往往耻于承认贫穷，挣3000元的假装自己挣5000元，挣5000元的假装自己挣1万元，穷人就算有机会发声，也很难发出真正属于他们这个阶层的声音。

贫困阶层的呼喊，被都市白领顾影自怜的呻吟掩盖。致力于改造社



会、消除不公时，不能将那些在网络失语的“沉默大多数”视作空气。

要成为真正的“社会精英”，仅拥有知识、财富或地位是不够的。只有那些关怀社会，愿意用自己的能力与资源为社会作出贡献的人，才称得上是真正的精英。中国的贫富差距已不容忽视，舆论场中却充斥着迷惑性极强的“富裕泡沫”。要戳破这层泡沫，仅靠一年一次的统计数据是不够的，社会精英在观念和行动上的表达至关重要。

《中国青年报》2017.2.22 文/杨鑫宇

苛责杨振宁“转正”毫无道理

杨振宁和姚期智两位学者放弃外籍院士“转正”为中科院院士的消息引来热议，这本是我国院士制度的难得突破，影响深远，可喜可贺，但总免不了有异议钻出来扯拉眼球，“老了想在祖国养老了”一说就最具杀伤力。

杨振宁当年没有像钱学森、邓稼先那样“突破重重阻挠回归祖国并为祖国强大而鞠躬尽瘁”，常有人拿来在网上长篇累牍地说事，钱邓等人固然可佩可敬，但杨振宁并不可耻，论者以非黑即白的革命思想衡量科学精神，狭隘不足取。当时杨振宁等所经历的复杂国际形势和心路历程，今人很难体验。杨振宁所从事的是基础研究领域，与当时我国的国力国情相

比，美国提供的条件显然更为适宜。如今，他回国定居已经20多年，除了结婚一事“冒犯”了不少人的“道德观”外，他为国内引进一批大家，亲自在清华讲课，建立清华高等研究院等等，无不是在用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促进中国的教育和科研事业，遑论他在回国前为促进中美科技合作之间所做的贡献。

杨振宁的贡献属于物理学，属于世界，不管国籍何处，都应该永远成为中国的骄傲。这是一位仍日活跃在科学教育界的了不起的大家。当他在今日中国环境稳定，发展看好的时候，竭尽己能为中国效力，同样是大家风范。

以今天的杨振宁的地位声誉，中

科院院士的待遇对于他，已不成为一种诱惑。包括国籍落在何处，对自己的实际生活也已经不是一件多么重要的事。以平常心看待，应属落叶归根之念。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中国不重要，二人的回转国籍，为中国学术发展和国力复兴带来的精神象征和号召力、影响力，远难以只言片语尽之，这从中科院为他们二人特开一例，专门研制相关办法就可证明。

当年李叔同执意出家，有不少人质疑乃至不齿，只有泉州的道元法师说了一句话：你们是在以有碍的思想评判无碍的境界。今人以“养老说”评判杨振宁，又何尝不是？

《科技日报》2017.2.23 文/句艳华

在信息密林中 找到那片树叶

超过六成的受访者享受丰富信息在指尖滑动的感觉，认为获取更多信息让生活更便捷；仅20%的人感觉自己被巨量信息“压倒”，比10年前的数据明显降低……当几乎人人都在说不堪信息轰炸之时，美国皮尤研究中心近期公布的一项民意调查结果，却让人颇感意外。

信息过载，几乎已成这个时代的共识。阿尔温·托夫勒在《未来的冲击》一书中曾指出：“在信息重荷下，人类行为的崩溃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与精神病理学有关。”如今，现实似乎还没有完全按照“剧本”发展，或许可以让我们对未来多一点乐观的想象。

不过，信息过载并非“多余的担心”。当信息量激增形成“超载”，部分受众处理、利用信息也存在不同程度的障碍。以信息减量实现信息减压，是一直以来技术探索的重点。而放眼国内，以作用于社交关系链的社交软件、算法推荐为核心的内容整合软件等，都在努力使信息更精准地抵达受众。

有人曾比喻，信息是宽的，“比南美的亚马孙河还宽广”；信息也是窄的，“就像2.4毫米边框的手机”。当人们按照自己的喜好主动去获取信息时，较少感受到信息焦虑，但在学校、银行、政府机构等办事时，则常常因为需要了解的信息太多而有点头大。因此，如何做好特定情境下的信息舒压工作，驯服泛滥的信息流，尤其是简化和统一办事机构的信息输出至关重要。

“十年前，你需要一片森林，在网络上却找不到一片树叶；十年后，你需要一片树叶，网络却给你一片森林。”未来一切皆是媒体，一切皆可连接。信息激增不可逆转，不被持续上涨的信息潮水淹没，不仅要善假于物，更要习惯反求诸己，换位思考。如此，才能把握好人生航向，与信息愉快地相处。

《人民日报》2017.2.23 文/张凡

男女比例失衡 人工干预未必有效

近几年来，由男女比例失衡而引发的“光棍危机”屡屡见诸报端，每每引发舆论关注。从宏观上看，未来30年将有3000万男性缺乏女性配偶。

男女性别比失调，会导致严重的原始秩序问题。在越贫困的原始秩序里，越倾向于养儿防老，导致选择性生男孩，以及人为的高男女性别比失衡。其结果是，父辈有了儿子养老，但儿子却找不到媳妇来生子为自己养老。这不仅是原始秩序的理性选择，也是国家秩序维度中计划生育政策下的理性选择。但集体行动的逻辑是，对个体短期里是最优的选择，在全局和长期内，都是最差的选择。

集体行动悲剧在集体行动理论家看来是很难避免的，对于男女性别比来说，亦是如此。国家政策干预是一个办法，但控制人口可能相对容易，而要鼓励生孩子，尤其是鼓励生女孩，不仅在技术上不可能，在伦理上亦不可能。

最近三四年来实行的“单独二孩”政策、“全面二孩”政策，对降低性别比的确能起到一定作用。但即使考虑第二孩是自然生育而不是选择性生育，对于已经造成的人口性别比失衡难题，并无对冲作用，而只有缓解作用，且这些新增女性人口进入婚育期还有很长一段时间。

目前，国家真正能够做的行之有效的政策，主要是鼓励婚姻服务，尽可能减少婚育成本，这样可以解决因为信息沟通不畅等问题而导致的被迫单身问题。此外，适度推动移民政策改革，让更多的外国女性能够到中国来工作和生活。对于减少“光棍危机”，也不失为一种良策。

《新京报》2017.2.24 文/毛寿龙

鸡年春节前，云南省主管旅游的副省长陈舜以普通游客身份参团旅游，所见所闻让他深受刺激。据《人民日报》报道，在一家旅游购物商店，陈舜和其他游客遭遇“一对一”服务，游客购物达不到一定金额，就不能走出店门，“团里有老有小的，这种事商家也干得出！”

这起“副省长被强迫购物”事件，能否成为根治包括强迫购物在内的各种旅游顽疾乱象，进而推动云南旅游涅槃重生的一个契机？近段时间，云南省委省政府负责人针对云南旅游乱象进行深入分析并作出坚定表态，向外界传递了积极信号。人们能够感觉到，一场整顿旅游顽疾乱象的风暴正在云南掀起，云南旅游或将有大大

副省长被逼购有特殊的警示意义

作、大变局。

捆绑消费、强迫购物之类的旅游乱象之所以屡禁不止，一方面，在强迫购物等乱象背后，可能存在错综复杂、盘根错节的灰色利益链条，一些政府部门及有关官员也可能涉及其中，就像云南省长阮成发日前所质疑的那样，“有些购物店之所以那么嚣张，背后有人吧？”

另一方面，对于如何发展旅游经济，一些地方政府和官员往往缺乏真正深刻到位的认知。有的深陷短视浮躁、急功近利的政绩思维不能自拔。

有的官员只知盯着游客人数、旅游收入等“数据的增长”，对“低价游”模式、“零团费”陷阱有很深的路径依赖。

在此语境下，云南省副省长旅游遭遇强迫购物，具有特殊的警示意义；云南省领导强调宁可不要游客人数、旅游收入等数据的增长，也要整顿好云南旅游市场，誓言斩断旅游市场灰色利益链条，这对于重塑云南旅游形象、推动旅游业革新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值得人们寄予乐观期许。

《北京青年报》2017.2.24

房地产税应科学决策审慎推进

房地产税的开征牵一发而动全身。顺利开征房地产税至少需要解决两个问题：第一是房地产税为何而征。第二是纳税人是否有支付能力。

开征房地产税的常见理由有两个：一是调节房价；二是完善地方税体系，为地方公共服务融资。在卖方市场下，房地产税调节不了房价。开征房地产税的国家，税率一般情况下不会超过3%。即使按照3%来计算，如果一年房价上涨幅度超过10%，那么持有房地产的成本都可以被涨价所覆盖，靠房地产税调节房价是无效的。

完善地方税体系，为地方公共服务融资，是房地产税开征能够成立的理由。需要注意的是，地方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其他税收收入、上级乃至中

央政府的转移支付，都是资金来源。有人总是喜欢以国际惯例来说事，但这不能忽略中国土地公有制这一国情。这些年来，土地出让金收入为地方公共服务提供了较为充分的财源。即使要开征房地产税，那么税率也应该远远低于土地私有制的国家。

此外，无论房地产税开征能不能落地，与纳税人的支付能力有着密切的关系。

比如北京市西北四环附近的住房，十多年前一平方米的价格大约是五六千元。购房者如果有首付的支付能力，且月收入大约在五六千元的水平上，那么大概能买得起。而今，价格却一平方米10万元左右。如果是100平方米的住房，他要重新购置，就要支

付大约1000万元。按照0.5的系数折算之后为500万元，再乘以税率（假设为1%），那么他一年就要支付5万元的房地产税。可能相对于房价，这只是九牛一毛，但是，他每年所支付的物业费可能只有两三千元。现实中，物业费的征收经常遇到问题，那么，负担更重的房地产税呢？如果个人负担不起，那么欠税是必然的选择。

区分存量房和增量房开征房地产税是常见的思路。但是，已拥有住房的业主本来为住房所付出的资金就少，而增量房在房价高企的今天，业主需要付出更多的资金，那么让存量房业主不缴税或在一定时期不缴税，而让增量房业主缴税只会产生新的不公平。

总之，房地产税作为现代税收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科学论证，依法设税，稳步推进。

《经济参考报》2017.2.21 文/杨志勇